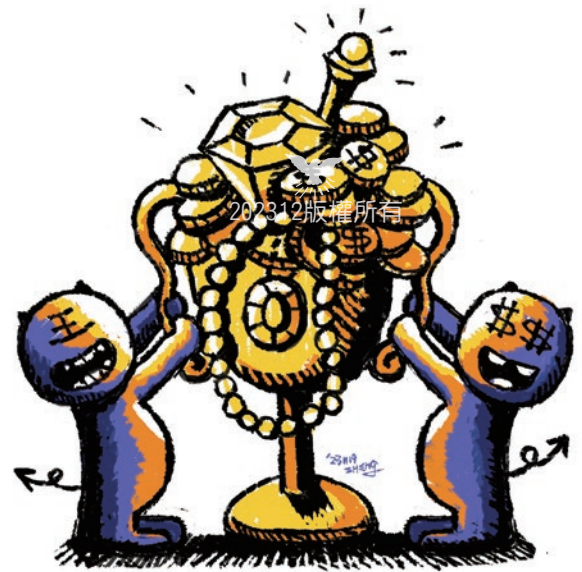


貪財是萬惡之根



文／苗石 圖／聖惠

古道云：「君子愛財取之有道」，聖經也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」（提前六10）。因為貪戀錢財、被罪惡誘惑，導致離棄真道、遠離神……，這一連串所衍伸出罪的問題，代價難以估算，就如同有人為了滿足慾望而賣命，不但得不償失，一旦入歧途，可就終身悔恨不及啊！

錢財在文明世界已不可或缺，「它」非萬能，可是沒了「它」萬萬不能。錢財本為中性，擁有者不是罪，這不是有與沒有、多或少的問題，而是不善加利用，會惹出許多不好的結局！問世間誰不要錢？連三歲小孩都知道錢好用，但令人惋惜的是，即使人們的教育水準提高、生活品質也提升了，卻沒有培養出品德更高尚的人，反倒人心不古，犯罪的情事增多，而社會上更錯用「智慧型犯罪」一詞，好似美化了犯罪者的行徑。有人認為「金錢是萬惡之源」，但聖經明示，只要我們不「貪」，懂得知足，就可以好好規劃錢財，完成很多事、幫助很多人。「銀錢可以護庇人」，它與「智慧、知識」同列（傳七12）；如信心經過考驗後，日常瑣碎的事都不會成為信仰的阻礙，反得到助力；錢財的運用與管理亦是如此。



「知足是大利」，
知足才不會貪心；
「清心的人有福」，
清明的心志，
不給撒但留地步，
不給罪慾有空隙……。

經上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……」，人因貪，讓可庇護人的「財」成為惡根，但只要不貪，卻是一種良善的「工具」。「貪」是一種隱藏的性情，原非屬自己，乃始祖犯罪後的產物。極度想擁有的人就會不擇手段、處心積慮，這就是「貪」；主的門徒「猶大」就因為貪，才誤大事，害苦自己。主耶穌選召他，必定早識其能力，肯定他的「特長」，所以派他管理「公款」，擔任團隊財務負責的人，也就是對他有基本上的「信任」。但猶大最終敗給「貪」字，因他常取其中所存的公款來私用，所以被認定是個賊（約十二3-6）。

猶大是否因錢囊常帶在身邊，誘發他心思不正、行為偏差，就「公款私用」了呢？所以正當馬利亞為耶穌獻上香膏，如此感人的時刻，他卻說：「為何不賣三十兩銀錢賙濟窮人？」此話一說，也被看出、認定他非掛念窮人，而是個賊。這麼兩極化的評語，出自主耶穌的門徒，其心思意念污衊了團隊，也讓人誤認他的老師——主耶穌的眼光？後人更認為他是「罪該當死、死有餘辜」。

「惡根」在貪念時發芽，在暗地行事時滋長，在謀劃中成形，不可視而不見、聽而不到；尤其人的內心若沒有真理，充耳不聞、眼被遮蔽、心矇汙油，至終還真是無法醒悟，結局只有一死，難逃罪責。因此，人被尊重，應該不只「責任」而已，更重要

的是「品德」，品德高尚，自我要求能力就強，盡力盡責地完成所託應不是難事，尤其我們身為神的兒女，更要在「貪念」的事上認知清楚，並有所節制。

神給人自由意志，可以獨立思考、隨心選擇，但生命裡最深層的「價值觀」卻從神的靈發出來的；「曉得真理者，必得以自由」（約八32），所以有真理根據的人，願意親近神，必蒙祂保守、引領。什麼是該做的，什麼是不該做的，看起來，好像是自己的選擇，其實在選擇之前，我們先考慮，是否合神心意、對得起良心、有違背神的吩咐嗎？

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……」（來十三5）。錢財的多寡不是重點，這一切都是神的賞賜，神命定給誰就給誰，多與少，都盡在祂的手中。俗云：「人匆匆，錢匆匆」，人的生命都有終點，歲數也早由神定準，主若願意，人才可做這事或做那事，因此摩西要我們懂得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得著智慧的心（詩九十12）。

生命不能常存、錢財不可能永久擁有，就像過客一樣，稍縱即逝。有人一夜散盡——如浪子小兒子（路十五11-22）；更有人一夜沒命——如無知的財主（路十二20），這兩人都侵吞了神的「主權」，以為自己的作為或手段，可以永遠握著錢財、掌



握未來，亦或想急速發財的，這些都非「正道」、「正法」，不會有好的結果。因貪招來禍根，誤觸其法、誤入歧途，終至離棄神給的「良善」，把自身刺得遍體鱗傷，無端讓苦難臨到，實在得不償失。

錢財的好處與重要，隨著社會的發展、進步，更顯其利，但現實的殘酷不能不防，所以眾所皆知的，有錢可買高檔藥品，買不到健康；有錢可買高級住宅，買不到睡眠；有錢可買到美女，但買不到愛情；有錢可買到人情，卻買不到友情。反觀：「知足」首推不貪，可以支配的錢財，人將成為它的「主子」，不可支配的錢財，若一昧的追求，人將淪落成它的「奴才」。如何降低慾望，才不至於被網綁，那肯定是「收心」的人，才令人放心；慾望高漲，必定不會滿足，而且隨處都覺缺乏，如：「房子太小、車子太舊；吃得不滿足、用得不寬裕……，凡事不如眾人」。這樣「哀憐」的心態，一點也快樂不起來，只會著眼自己的缺乏，卻不珍惜所擁有的，更不懂得「凡事謝恩」了，加上撒但的工作，內心便衍生出嫉妒、怨恨。這都是貪慾所引起的，不可不慎。

該隱與弟弟亞伯一同獻祭：「該隱拿地裡出產的供物（未精選的）獻給耶和華，亞伯拿羊群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（精選的）獻給耶和華（創四2-7）。神看中弟弟亞伯的祭物，看中哥哥該隱的祭物，於是該隱變臉了（生神的氣），何故怒火中燒？因

「貪」，他得不到神的喜悅（比弟弟低了一階），怒轉其弟亞伯，禍從己身卻狠心弑弟。他只顧著怨恨，少了願意效法弟弟的行為，倘若下一回獻祭時也精選最好的，必定更用心，神也會喜悅他的獻祭。也許他也想要得神的稱讚、悅納，但內心的不平、嫉妒，好像貪慾一樣，不斷擴大，導致殺了親手足！他們有仇嗎？同出母胎，他討厭弟弟亞伯嗎？不至於吧！貪財傷己、貪名傷人；不貪手靜，不貪無事。貪，造成比較，不如人時，心裡就不悅，嚴重者，出現暴力的行為。難怪聖經告訴我們：「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由心發出」（箴四23）。

知足是大利，知足才不會貪心；心清手潔蒙主悅，「因為清心的人有福了」。有清明的心志，不給撒但留地步，不給罪慾有空隙；再藉由真理的教導，不斷地操練自己。更當祈求神保守，讓我們不落在罪的網羅，即便安貧樂道，生命也顯出亮光。

